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49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15

8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底前補附其配偶曾○○之簽證暨出入境相關證明。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8 日檢送前開相關證明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配偶曾○○於 97 年 6 月

12 日取得依親居留，不具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情事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共計 2 人，並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

369494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另得按月享領中低收入老

人生活津貼新臺幣 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13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49400 號函，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。說明：三、有關重新審查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1 節，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5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、全戶實際收入、訴願書所附診斷證明書及參考相關法令所得計算基準審核 臺

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 臺端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，前揭補助將於每月上旬撥入 臺端帳戶。同時並撤銷本局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494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